

桃園市內定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4.9.3性平會審議決議、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

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參、任務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肆、組織及任期

性平會置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年(由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)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性平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或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。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家長會代表(由家長會推派)、各年段導師代表(三名/二、四、六年級學年主任)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平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
- 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性平會置執行秘書，由訓育組擔任，負責處理有關業務(納入分工職掌表)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(派)任之委員，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，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。

伍、會議

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，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，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(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，應詳為註明理由)。

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。

陸、組織分工與職掌

性平會下設置課程與教學組、通報與安全維護組、行政防治與諮商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一、課程與教學組(教務處)

- (一)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- (二)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情感教育、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、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(三)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- (四)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二、通報聯繫與安全維護組(學務處)

- (一) 宣導並加強巡視校園安全。
- (二) 校園安全維護及協助校園性別事件之危機處理。
- (三)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，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。
- (四)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。
- (五)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/檢舉、申訴/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- (六) 召開性平會會議，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七)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通報聯繫及安全維護相關之業務。
- (九)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行政防治與諮商輔導組(輔導室)

- (一)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
- (二)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

- (三)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四)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五)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。
- (六)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- (七)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

四、環境與資源組（總務處）

- (一)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- (二)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，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。
- (三)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
柒、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、校園性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處理。

玖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，校務會議決議通過。